

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
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	行 程	備註
09:00	林務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出發	搭乘公務車
10:30	集合地點：宜蘭縣蘇澳鎮豆腐岬停車場	地址： <u>宜蘭縣蘇澳鎮</u> <u>跨港路 2 號</u>
10:30~11:20	前往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現場解除區域現場勘查	
11:20~11:30	前往南安國中	
11:30~12:30	報告及討論 地點：南安國中會議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 學府路 117 號
12:30~13:30	午膳	
13:30~	賦歸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羅東林管處林政課洪明蕙技正 (03)9545114#157，0935-607325

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貳、 地點：南安國中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請宜蘭縣政府提出簡報說明。

(二) 羅東林區管理處就宜蘭縣政府所提申請解除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271725 公頃土地一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蘇澳鎮，屬區外保安林，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於民國 2 年告示字第 1 號編入，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20210 號公告仍有存置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共 212.722525 公頃。

二、案揭地號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位於宜蘭縣蘇澳鎮豆腐岬遊憩區周邊，臨近沙灘、海邊，為當地水上活動訓練、民眾遊憩場所，宜蘭縣政府為整併豆腐岬周邊相關資

源供觀光及教育訓練，計畫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撥用暨解除保安林，面積計 0.271725 公頃，上開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劃-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內核定（附件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
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 2701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蘇東里、蘇北里、蘇南里、長安里、南正里、南安里、南成里、南興里、南建里、永春里，坐落於蘇澳鎮七星段、蘇市段、蘇港段、長安段、南正段、南安段、白米甕段，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私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航港局)、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以民國(下同)2 年 1 月 8 日告示第 1 號編入為漁業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前經 54、73、87、94、106 年檢訂及 7 次專案解除一部，以 106 年 1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20210 號公告仍有存置必要，現有面積 212.722525 公頃。
- (二) 申請解除範圍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位於宜蘭縣蘇澳鎮豆腐岬遊憩區周邊，臨近沙灘、海邊，為當地水上活動訓練、民眾遊憩場所，宜蘭縣政府為整併豆腐岬周邊相關資源供觀光及教育訓練，計畫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撥用暨解除保安林，面積計 0.271725 公頃，上開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劃-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內核定，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 (三) 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蘇東里、蘇北里、蘇南里、長安里、南正里、南安里、南成里、南興里、南建里、永春里，坐落於蘇澳鎮七星段、蘇市段、蘇港段、長安段、南正段、南安段、白米甕段。本

號保安林部分土地屬於蘇澳地區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海拔高度約0至220公尺之間，屬平緩丘陵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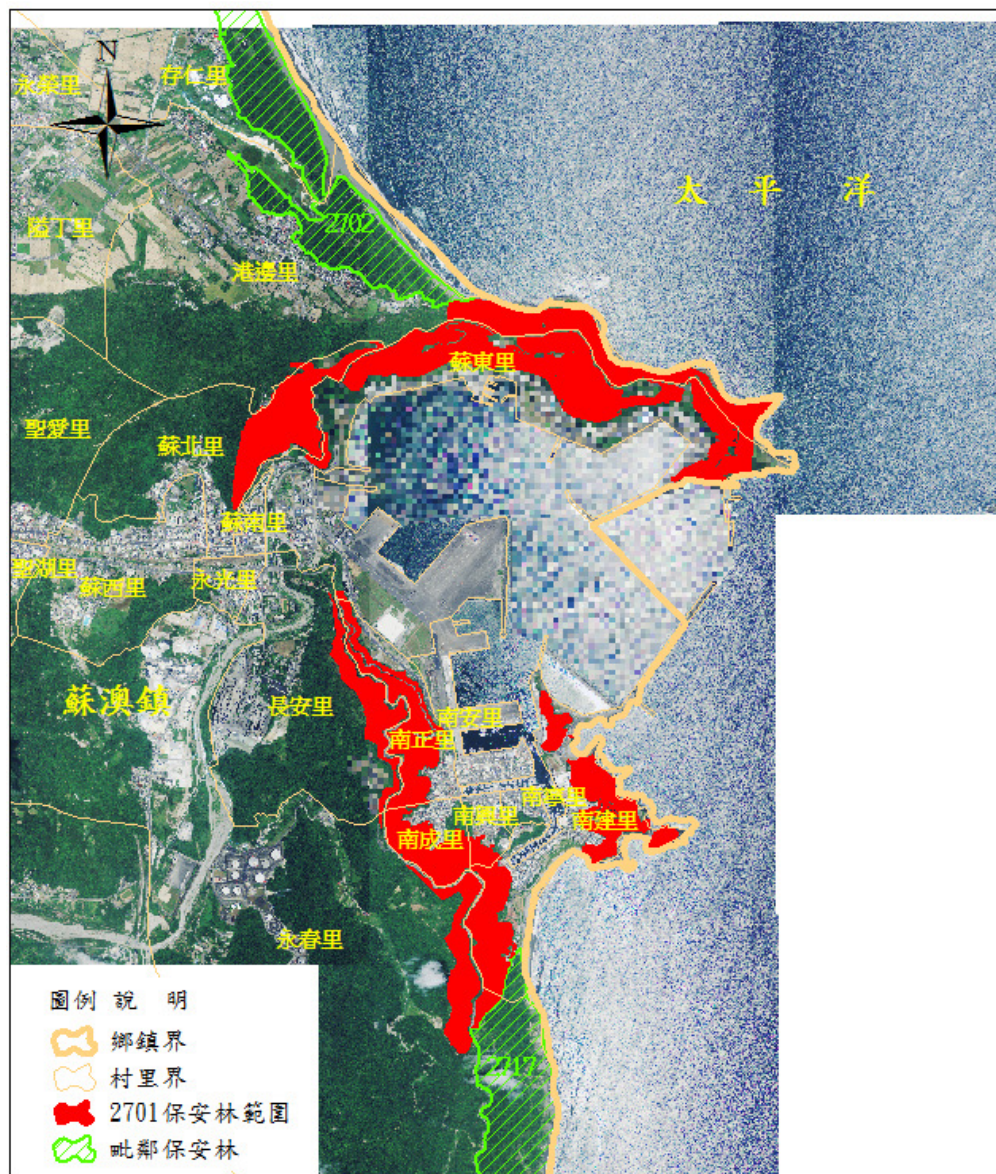


圖1 編號第2701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編入名稱原為漁業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因南方澳地區早期房屋興建皆緊鄰山坡保安林，人口稠密，屬地質易有土石滑落區域，經常有土石滑落之情形，並有台9線蘇花公路、蘇南公路及台2線等重要道路，且99年梅姬颱風超大豪雨造成南方澳地區土石流，應重視保安林土砂捍止之功效，為漁業與土砂捍止並重，為符原編入目的，爰修正名稱為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

本號保安林依所有權屬分別為私有地3筆0.226914公頃、臺灣省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2筆0.435752公頃、國防部軍備局41筆97.939507公頃、交通部5筆2.198022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30筆4.119026公頃、本局154筆107.803304公頃，合計235筆土地，面積212.722525公頃，全區皆已完成地籍登記，位於海岸迎風面，以天然闊葉樹林為主，樹種有相思樹、山黃麻、白匏仔、構樹、大葉欖仁、稜果榕、苦楝、黃槿等抗風、耐鹽等樹種組成，林相覆蓋良好，立木地面積為184.005115公頃，占保安林總全面積86.5%，整體林相良好，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四、解除區域現況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1）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一）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備註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	國土保安用地	0.1150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2226	國土保安用地	0.5087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2229-2 (1)	國土保安用地	0.10935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合計			0.271725				

(二) 解除區域空拍影像圖



(三)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南安段 2225-1 地號內散生地	南安段 2225-1、2226 地號現況為草生地
	
南安段 2229-2 地號遠景	南安段 2229-2 地號內 現況為草地、植栽及道路
	
南安段 2229-2 地號內 現況為草地、植栽及道路	南安段 2229-2 地號內 現況為草地、植栽及道路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